

第六點附表十一 逐次召集申請處理程序標準表

兵役法施行法第二十九條	申請範圍	限制條件	所要證明文件	處理程序	備考
<p>第一款：中央或地方機關簡任十職等簡任十職等以上人員。</p>	<p>一、各府、院、部、會、署、局、司、處長以上人員。                      二、直轄市政府各處、縣、市長及鄉、鎮、區、市長。                      三、前述各地機關職務（簡任十職等簡任十職等以上人員）銓敘職務表。                      四、前依部列之代理鄉、鎮、區、市長。</p>	<p>一、單位編制內任命有案之現職人。                      二、縣、市長及鄉、鎮、市、區）長依任期核處，無任期者有效期限三年。                      三、核派之代理鄉、鎮、市、區）長於代理期間。</p>	<p>一、現職人。                      二、當選書。</p>	<p>一、申請處理時間：每年四月一日起至五月底截止，六月底前轉，核定機關八月底核定處理，複核於十月底完成，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但新到職人員應於到職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二、作業規定：                      (一)申請單位：由主管人事人員，先並依據申請職務需求順序逐次逐份送各機關辦理。                      (二)核定機關對逐次召集核分申請，原，請未申以申二機作集單人位與核註名份發單，惟者，應知另定，核存次之準據。                      三、本位事承辦。</p>	<p>一、「核定」機關為戶籍地、縣(市)後備部。                      二、符合逐次召集，而不依規定辦理者，以權論奉令，應入役補或解除。各單位逐次召集之業務人，未定而當權者，依兵役宣傳慰勞及辦法妨害治罪之規定，議處。                      三、</p>

<p>第二款：在會期中或地方代表。</p>	<p>一、政務委員、立法委員、監察委員、考試委員、大法官、市議員、(市)鄉、鎮、區、民意代表。</p>	<p>一、會期在十日(含)以上者。 二、有效期限依會期核處。 三、事實發生前五日申辦。</p>	<p>開會議期通知單。</p>	<p>本款由行政院、立法院、監察院、考試院及司法院之秘書處，依本表第一款處理程序負責辦理。</p>	<p>同第一款所備述外；另於(借調、暫代)期間一個月以上者，以原依法註銷，俟回任日起一個月內發生原因。</p>
<p>第三款：各級法院之檢察官。</p>	<p>一、法官(含候補法官)。 二、檢察(總)長、主任檢察官、官署檢察(含候補檢察官)。</p>	<p>一、單位編制內經任用有案之現職人。 二、有效期限三年。</p>	<p>現職人令。</p>	<p>一、本款由各級法院、檢察署依本表第一款處理程序負責辦理。 二、申請單位由所屬人事主管單位承辦。</p>	<p>同第一款所備述外；另於(借調、暫代)期間一個月以上者，以原依法註銷，俟回任日起一個月內發生原因。</p>
<p>第四款：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小學、長任國之授。</p>	<p>一、各級公民中小學以上校長。 二、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學院所長(主任)、(科)主任。 三、公私立專科以上之工系、院、所、專任教授。 四、警察、學專及院述當凝 五、臺灣大</p>	<p>一、服務之學校須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有案。 二、現職須經權責單位任命或聘約核定(備)有案。 三、無受截止日之長聘者，核定之有效期限；餘有(任)期制者之規定與本文相同。</p>	<p>現職任用令(聘書)：公立學校以人事權有職之現職任用令；私立學校以各董事會聘約書；研究所(主任)及專任教授之聘約書。</p>	<p>本款辦理單位如下： 一、各學校校長、獨立學院院長，依其所隸屬關係，分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教育部、教育處、教育局、內政部，比照本表第一款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申請處理時間依國防部規定辦理。 二、大專學校教務長、訓導長及所屬各學院院長、研究所長(主任)、系主任、及理工科、系、院、所專任教授，由所屬學校負責比照本表第一款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三、重新聘約(聘任日期未重疊)者，應於原</p>	<p>同第一款所備述外；另於(借調、暫代)期間一個月以上者，以原依法註銷，俟回任日起一個月內發生原因。</p>



	<p>事。</p> <p>二、警察人員：警政署、直轄市、政警局及（市）警察局與警直分局警直兵工廠分所勤並集送</p>		核校使用。	比照本表第一款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六款：國防部所屬之聘僱人員。	<p>編制內聘僱人員、評價聘僱人員、科技人員。</p>	<p>一、屬編制內經人事單位聘任、僱用有案之現職人員。</p> <p>二、擔任本職或簽定一年以上者。</p> <p>三、依聘期核准，無聘期者核准期限三年。</p>	人事權責單位有效職聘僱命令。	由所隸機關、學校、部隊負責，比照本表第一款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依其隸屬關係，以副本呈報其上級單位備查。
第七款：正在辦理救災或救護傷患中之人員。	<p>一、發生災害時，正在救護與救護傷患者。</p> <p>二、消防人員。</p>	<p>一、單位編制內經任用有案之現職消防人員，並直接擔任消防工作為限。</p> <p>二、編制內消防人員核准有效期限為三年，一般救災人員依救災期核准。</p>	<p>一、有關救災或救護工作證明文件。</p> <p>二、人事權責單位有效之現職任用令。</p>	<p>本款辦理單位如下：</p> <p>一、救災救護人員：主辦機關負責比照本表第一款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p>二、消防人員：由直轄市、各縣（市）消防局比照本表第一款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第八款：由政府選派因公出國之人員。	<p>經政府選派因公出國人員。</p>	<p>一、事實發生前五日申請。</p> <p>二、依核定期限核准。</p>	核派出國之派職人事命令。	經核定出國後，由所隸機關或選派機關之人事權責單位比照本表第一款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核定機關對出國人

				員逐次召集有效期間，以核定之出國期限為準，屆時即視為逐次召集原因消滅，適時予以註銷登記。	
第九款：擔任戰地重要工作之人員。	隸屬於戰地政務委員會或最高指揮機構之主官及主管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單位編制內任命有案現職人員。</li> <li>二、事實發生前五日申請。</li> <li>三、有效期限三年。</li> </ul>	人事權責單位有效之現職任用令。	由戰地政務委員會或戰地最高指揮機構，比照本表第一款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